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情况的说明

因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市以来，股价连续上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以下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28.77%（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

2、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28.88%（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3、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20.15%（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自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的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公司停牌自查结果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2017年8月29日以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减速器和减速电机产品供应商，本行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存在一定技术、品牌和质量控制及销售渠道壁垒。小型、微型减速电机已基本实现了国产化，更多本土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产品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同质化，从而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行业利润缩减。精密减速器领域，国外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资金及技术实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之相比，公司虽然具有良好的产品性能和本地支持优势，但在整体实力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新产品研发为发展导向，注重在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的基础上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的论证，使得公司新产品投放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拥有技术过硬、敢于创新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研发团队的整体努力，不依赖于个别核心技术人员，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起到了关键作用。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减速器中的齿轮毛坯、齿轴毛坯、轴承、箱体、箱盖等，以及电机中的漆包线、定子毛坯、转子毛坯、转子轴、硅钢片、机壳、端盖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前期销售记录、销售预测及库存情况安排采购和生产，并在采购时充分考虑当时原材料价格因素。但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引起公司产品成本的大幅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减速器和减速电机，公司所面临的是来自国际和国内其他生产厂商的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减速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628.66 元、562.51 元、533.89 元和 600.19 元，减速电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15.52 元、215.52 元、222.90 元和 215.55 元。除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以外，行业整体的供需情况和竞争对手的销售策略都有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影响。假如市场竞争加剧，或者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调整经营策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面临短期波动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销售结构存在波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7%、31.26%、32.38%和 31.61%。未来如果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激烈竞争程度加剧，或是下游各类机械设备厂商行业利润率下降而降低其对减速器、减速电机的采购成本，则公司存在主要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4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3100038），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继续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横川实业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 年、2015 年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有关规定，横川实业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算，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17.65	491.02	294.30	378.6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1.62	2.18	1.19
税收优惠合计	317.65	492.64	296.48	379.88
同期净利润	2,868.17	4,664.51	3,034.41	3,531.09
税收优惠占比	11.08	10.56	9.77	10.76

如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调整,将面临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1,806.81 万元、11,276.51 万元、13,610.82 万元和 14,155.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1%、45.43%、51.97%和 45.95%。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生产流程复杂程度、生产耗时、品种多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储备原材料和在产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对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存在今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

(九)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16.67 万元、6,459.20 万元、6,506.47 万元和 9,242.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8%、26.02%、24.84%和 30.00%,如果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引致客户违约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同时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业绩。

(十) 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精密减速器 2016 年产能约为 10 万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精密减速器新增产能 20 万台。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届时将面临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十一)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64%、12.43%、18.73%和 9.9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而在短期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通过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57.19% 股份，岑国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国英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虽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发行人的成长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销售水平等因素。如果这些因素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成长性风险。

（十四）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的总额分别为 2,524.09 万元、3,806.39 万元、4,646.21 万元和 4,338.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12.86%、12.73% 和 18.70%，出口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如果人民币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38.19 万元、13,293.71 万元、16,172.74 万元和 9,399.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0%、44.93%、44.30%和 40.52%。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发生纠纷，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十七）偿债能力风险

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较长时间内面临资本性支出和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压力，且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筹措生产和发展所需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0.98、1.05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53、0.50 和 0.59，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6%、49.62%、43.71%和 45.08%。

（十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宏观经济、政治、投资者预期、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及上市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将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特别注意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